

万江 10kV 高压线改造升级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江 10kV 高压线改造升级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发改万投审〔2024〕2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力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万江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改造的线路：万江变电站 F31 南洲线、F19 滘联线、F12 大汾线、F11 新村线；石美站 F21 西城线；110kV 新村站 F14 新出线、F24 新出线；莲塘变电站 F21 水蛇涌线、F20 共联线、F08 华美新村线；110kV 宏远站 F10 官桥滘线、F09 坝头线、F23 下塘线；龙腾变电站 F24 赵屋线、F8 虾公坎。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工程；2、电气部分；3、土建部分；4、配网通信等。

（具体实际以经审核通过的图纸为准）。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工程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承包人需到供电公司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送电计划和通过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移交东莞市供电局的相关工作。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万江 10kV 高压线改造升级项目（二期）	1	7630.85	4914.122254	0	500000.00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同时须由发包方、设计、监理、东莞供电局及承包方五方共同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供电局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76421798@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zb.gd.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

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万江万福路 21 号 113 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邮 编: 518000

邮 编: 510600

联 系 人: 林工

联 系 人: 聂工

电 话: 0769-28630899

电 话: 135399933365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万江万福路 21 号 113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 0769-28630899

受理邮箱: /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招标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招标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路 239 号

投诉电话：0769-22829635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